
裁军谈判会议

Chinese

第一五六九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中欧夏令时 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

主席： 尤里·博里索夫·施特克先生.....(保加利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569 次全体会议开始。

尊敬的同事们，今天上午的全体会议将继续讨论裁谈会议程项目 1，重点是核裁军核查。我现在请昨天名单上余留的发言者发言；今天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是尊敬的伊拉克代表，他代表 21 国集团发言。

提厄先生(伊拉克): 我荣幸地宣读 21 国集团的一般性声明。

21 国集团谨再次强调，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是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授权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并强调有必要强化裁谈会的性质、作用和任务，从而维持这一机构。必须强调，我们有必要加倍努力，以便通过恢复实质性工作，尤其包括关于核裁军的谈判，加强和振兴裁谈会并维护其信誉。21 国集团重申其载于 CD/2192 号文件关于核裁军的声明以及 2020 年向裁谈会提交的所有其他工作文件。

核裁军仍然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优先事项。21 国集团重申其对核武器的继续存在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人类的生存构成威胁深表关切。本集团强调，本集团坚定地致力于核裁军，同时强调迫切需要在裁谈会上就这一问题立即开始谈判。作为最重要优先事项，裁谈会应当开始就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一项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包括谈判一项禁止拥有、发展、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核武器的公约，从而在明确规定的框架内在全球以一视同仁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本集团提及其载于 CD/2192 号文件的工作文件，该文件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核裁军，特别要谈判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以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本集团欢迎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史无前例地正式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为和平区，在该项声明中，该地区所有国家承诺作为优先目标进一步开展核裁军，并促进全面和彻底裁军。我们希望这项宣言能够引领世界其他地区的其他和平区政治宣告。本集团欢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四次首脑会议通过《基多政治宣言》，其中重申，除其他外，拉加共同体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政治独立和有利于实现全面、彻底和可核查裁军的核裁军。本集团还欢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蓬塔卡纳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五次首脑会议通过的《蓬塔卡纳政治宣言》，其中重申，除其他外，拉加共同体致力于全面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拉加共同体重申致力于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区，并强调它是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首个无核武器区这一特点。本集团欢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框架内，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举行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五十周年的庆祝活动。

本集团还欢迎 1996 年在埃及开罗签订的称为《佩林达巴条约》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该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力求防止在非洲大

陆部署核爆炸装置，禁止试验核武器和倾弃放射性废物。为了确保履行该条约规定的义务，成立了非洲核能委员会。

本集团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有效性，并表示决心倡导多边主义，将其作为这些领域的谈判的核心原则。本集团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重申大会关于就该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第 75/45 号决议。正如联合国前秘书长在 2015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正确指出的那样：“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表明，这个问题仍然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值得最高层关注”。在这方面，本集团完全支持这项决议的目标，尤其支持该决议吁请裁谈会作出紧急决定，开始就核裁军进行谈判，特别是谈判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21 国集团将在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上就这一问题另外发表一份声明。本集团还欢迎以下决定，即于待定日期在纽约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本集团赞赏地注意到，9 月 26 日被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为纪念和宣传这一国际日，大会每年举行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同时强调世界各地为纪念这一天举办的活动，并呼吁各国政府、议会和民间社会采取进一步行动，每年纪念该国际日。

本集团重申多边裁军机制的重要性。本集团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该工作组由联合国大会授权，“负责就推进多边裁军谈判以建立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拟订建议”。本集团希望，该工作组将有助于在裁谈会上促进关于核裁军的谈判，特别是谈判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本集团注意到《禁止核武器条约》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并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已有 86 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5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条约。在这方面，属于 21 国集团的《条约》缔约国充分致力于执行该条约并促进普遍加入，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本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在彻底消除核武器这项目标实现之前，本集团重申，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急需缔结一项得到普遍加入、不附带任何条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据以对无核武器国家切实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本集团表示关切的是，尽管核武器国家作出了承诺，而且无核武器国家长期以来一直要求获得此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但在这方面仍未取得任何实际进展。更为令人关注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无视其在《联合国宪章》之下的义务，以暗示或明示的方式对一些无核武器国家发出核威胁。本集团还呼吁根据大会第 A/RES/75/34 号决议开始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本集团最深为关切的是，任何核武器引爆都会不加区别地立即造成大规模死亡和破坏，给人类健康、环境及其他重要经济资源造成长期的灾难性后

果，从而危及当代和后世的生命。本集团深信，有必要通过一项所有国家都参与的包容性进程，让人们充分认识到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并在此基础上为核裁军制定出各种办法，作出努力和国际承诺。

对此，本集团赞同联合国前秘书长在 2015 年 5 月 23 日的发言中表达的观点，即人们日益认识到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在这方面，本集团欢迎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在奥斯陆、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墨西哥和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就这一问题举行的会议。

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欢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大会成果体现出的精神。我们吁请《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核武器缔约国实践其明确坚定的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对第六条的承诺。考虑到核武器爆炸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以及不可接受的风险和威胁，我们将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努力禁止并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

21 国集团对裁军谈判会议一直未能开展议程上的实质性工作表示失望。本集团注意到为了裁谈会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的各种努力以及为此目的的所有后续决定、努力和建议。

本集团重申，裁军谈判会议迫切需要按照议事规则、特别是协商一致原则，以议程为基础，履行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为其规定的任务，通过并实施一个平衡和全面的工作计划，兼顾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以处理核裁军等核心问题。主席先生，21 国集团鼓励你不遗余力继续与参加裁谈会的所有代表团广泛协商，以求达到这个目标。

本集团还认为推动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工作有赖于行使政治意愿的必要性，与此同时考虑所有国家的集体安全利益。

尽管本集团对联合国裁军机制在落实多边裁军议程方面，特别在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履行核裁军承诺方面始终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深表关切，仍重申支持尽早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并对至今尚未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事实表示深切关注。本集团欢迎大会第 65/66 号决议和第 70/551 号决定召集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取得圆满成功，该工作组在厄瓜多尔干练的主持下于 2016 年和 2017 年举行了实质性会议，协商一致地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和议程的建议，重申了现行联合国裁军机制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加强这一机制和提高其效力的方法。本集团欢迎联合国大会核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及其所载实质性建议。

21 国集团表示坚定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重申及早建立这一区域的重要性。本集团肯定，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的授权，成功地召开了拟订一项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

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条约的第一次大会。本集团呼吁各国积极支持这一进程，推动进程取得成功。

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深表失望和关切的是，有三个缔约国，其中两个国家负有《不扩散条约》保存国特别责任而且是该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中东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阻挠就《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成果文件草案(包括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中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达成一致。这有损于强化整个《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努力。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重申，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仍是建立这一区域的依据，1995 年决议仍具效力，直至全面执行。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还深表关切的是，1995 年决议未得到落实，因而根据该决议第 6 段，“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通力合作，竭尽全力，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重申，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加拖延地全面执行该决议。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表示最严重关切的是，1995 年决议一直执行不力，这有悖相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决定，有损《不扩散条约》的可信度并扰乱了其三大支柱的微妙平衡，因为该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与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密切相关。为此，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重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是迫切问题。虽然无法就成果文件达成一致，可能有损于《不扩散条约》制度，但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强调在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作出的承诺依然有效，特别是对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并要求毫不拖延地充分履行这些承诺。

本集团认识到，有必要就是否有可能扩大裁谈会成员这一问题继续进行磋商。

本集团强调，迫切需要解决裁军缺乏进展与日益重视和加强努力不扩散之间普遍存在的分歧问题。本集团呼吁所有成员国作为优先事项，通过联合国提供的培训和研究金，以平衡和全面的方式表明对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支持和投入。在这方面，本集团欢迎印度 2019 年实施的裁军与国际安全事务年度研究金方案，以及裁研所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自 2019 年以来举办日内瓦裁军情况介绍课程。

本集团还认识到，必须根据裁谈会的决定，推动民间社会与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接触，并继续支持加强裁谈会与民间社会的互动。在这方面，本集团欢迎 2015 年 3 月 19 日举行的裁谈会民间社会论坛、2016 年 6 月 22 日举行的第二次非正式民间社会论坛、2018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裁谈会民间社会对话，以及 2020 年 7 月 3 日举行的虚拟活动“裁军谈判会议会晤民间社会——大流行病的教训：重新思考裁军与安全之间的关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尊敬的伊拉克代表的发言。现在请下一位发言者, 巴基斯坦的哈什米大使发言。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根据你概述的会议框架, 我谨就与议程项目 1, 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有关的问题发表我们的看法。

我们赞同伊拉克代表 21 国集团就裁谈会的核裁军议程发表的声明。

主席先生, 自核武器问世以来, 核裁军一直是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联合国大会 1946 年 1 月通过的第一项决议除其他外呼吁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 1979 年第一届会议将核裁军作为第一个议程项目列入议程, 给予了这一长期的全球优先事项应有的重视。

联合国成立 75 年、裁谈会成立 42 年以来, 核裁军问题一直是国际社会压倒一切、过于成熟的优先事项。但这一全球优先事项并未在多边层面取得进展。事实上, 在过去几十年里, 核裁军问题经历了倒退。

这种倒退的原因并不像一些人希望我们相信的那样难以理解。根本原因在于缺乏履行法律义务和庄严承诺的意愿。遗憾的是, 对于未能履行相关国际法律框架下核裁军义务的行为, 显然缺乏问责。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 我们听到了自私自利的说法, 看到了将国际注意力转移到其他问题上的举动。有人告诉我们, 核裁军不可能实现; 我们应该忘掉核裁军, 作一些无须付出代价的尝试, 譬如从数量上为裂变材料设定上限。

在这一重要领域取得进展的另一项主要障碍是, 一些国家拒绝承认核裁军与促使各国取得这些水平的武器的安全考虑之间的关联。核威慑与区域和全球层面常规能力不均衡、力量不对称和对威胁的感知之间的有机联系继续被忽视。

另一方面, 随着核武器的现代化, 全球层面的战略动向越来越令人担忧。违背法律义务和国际共识, 寻求从质量和数量上扩展核武库的做法有增无减。

主席先生, 核裁军进程继续停滞不前。数以千计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几乎被无限期保留。将这种状况与谋求持续现代化的做法结合起来, 可以看出存在着核军备竞赛重新展开(而不是停止)的潜在和现实风险。

几十年前, 核武器的战略影响与其运载工具联系在一起。杀伤潜在对手是这些系统的功能之一。在我们现在生活的时代, 随着空间和网络技术以及高超音速运载系统的日益武器化、一体化和实战化, 这种杀伤力和随之而来的风险成倍增加。综合来看, 这些事态发展可能触发或引燃常规和核领域的军备竞赛。如果允许军备竞赛发生, 核裁军的前景就算不化为乌有, 也会更加暗淡。

主席先生, 面对这些负面动向和令人不安的趋势, 更大的问题是: 今后会发生什么? 战略环境不应成为不作为的借口, 而应据此呼吁恢复外交努力。我们不会低估这一努力中令人生畏的挑战。几个月前, 我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份路线图, 以处理这些潜在因素, 并提出观点, 认为我们应当谋求符合维持基于规则的国际

秩序这一公开宣布的精神的核裁军议程。让我详述对核裁军有直接影响的一些关键要素。

首先，我们别无选择，而只能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一致同意的基本原则出发，即：承认所有国家都有权享有平等安全。这是在裁谈会处理并能够开展工作的所有领域取得进展的重要先决条件。

第二，我们必须考虑促使各国获取武器自卫的动机，其中包括：感觉受到他国优势常规或非正规力量的威胁，与更强大的国家存在争端和冲突，在国际规范和法律适用方面存在歧视。

第三，鉴于常规武器与对核武器的持续依赖之间存在的直接因果关系，并考虑到常规武器的数量和先进程度越来越高，我们应当寻求均衡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的数量，尤其是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

第四，核武器国家必须重新承诺在合理的时限内实现核裁军，以重新确认在《不扩散条约》下达成的协议，并承认核武器国家在能够保证无核武器世界和平与稳定的重振旗鼓的集体安全制度框架内的法律责任。

第五，作为实现裁军的务实步骤，核武器国家需要通过一项非歧视的裂变材料条约，停止裂变材料今后的生产，并消除所有现有的裂变材料库存。

第六，在实现核裁军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通过一项在裁军谈判会议谈判达成的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会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七，我们需要加强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国际法律制度。

第八，我们必须采取议定的基于标准和非歧视的办法，在适当的国际保障监督下推动和平利用核能。

第九，网络武器、自主武器和其他新型武器系统的部署和使用必须置于国际监管之下，最后，我们必须通过对话和外交方式处理区域安全问题。

主席先生，我借此机会重申，巴基斯坦呼吁以普遍、可核查、有时限和非歧视的方式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正如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确认的那样，这一进程的目标应当是，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保证安全不受减损。

与此同时，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应对会在一些国家，尤其是在常规自卫能力不对称的国家产生不安全状况的区域和全球挑战。

因此，需要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议定的原则，以全面和整体的方式谋求核裁军。

主席先生，现在我来谈谈我们对昨天关于核裁军核查的发言的看法。

不言而喻，核查是确保遵守今后就核裁军达成的任何协议的一项重要因素。但重要的是，虽然对核裁军核查原则的概念探索和共识可以促进国际核裁军文书

的核查方面，但不应将其视为裁谈会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开始核裁军谈判的先决条件。

对于核裁军核查本身，联系一项特定条约制度对其加以处理最为恰当，不宜以抽象方式或在真空中处理这一问题，核裁军核查本身也不能作为目的。核查必须立足于特定条约。

我们赞赏政府专家组在共识报告中得出结论承认，除其他外，将联系核裁军领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谈判，逐案确定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的作用。

我们欣见政府专家组的实质性报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期待为本届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

因此，主席先生，展望未来，要使核查工作继续保持目的性，明确性将是最重要的。推动裁谈会的实质性工作对于确定核裁军的时间表和方式，以及为我们就核裁军核查开展的工作提供明确性和背景，至关重要。与此同时，我们有一个普遍议定的框架来锚定核查工作。让我举两个例子。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指出：“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88 年的核查原则中一致认为：“确定旨在核查履约情况的具体方法和安排的充分性、有效性和可接受性，只能在协定的范围内进行”。

主席先生，从这些例子中可以明显看出，核查中没有一刀切的解决方案，而要依背景，即具体的条约而定。因此，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应继续停留在对原则的概念性探索上，而不是无谓地追求无关紧要也并不需要的工具或体制。只有把我们的做法锚定在议定原则上，才真正有希望产生有利于实现核裁军和永远终止核军备竞赛这一目的的结果。

主席：感谢哈什米大使的发言。现在请法国的黄大使发言。

黄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地看到裁谈会正在恢复实质性工作，尽管缺乏工作方案令人遗憾。我首先要回顾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2020 年 2 月在战争学院(War College)发表的讲话，他在讲话中呼吁所有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团结起来支持一项简单的方案。该方案涵盖以下四点：第一，严格遵守《不扩散条约》这项关键文书，并维护其优先地位；第二，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以及维护和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第三，继续就核裁军核查开展工作；第四，启动旨在降低战略风险的实质工作。

我今天将专门就核裁军核查这一关键问题发言，感谢各位发言者所作的介绍。昨天关于核查问题的辩论让我感到非常安心，因为我们知道，在不久之前，一些国家以为核裁军进程可能导向不要求核查的文书，并以为核查并非裁军的必要组成部分。这显然是错觉，或者就是错误，我认为，昨天的辩论明确强调了核查的重要性。

主席先生，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我们都赞同该条约第六条所载的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进行核裁军的最终目标。在这方面，有效核查核裁军对于实现第六条规定的全面彻底裁军至关重要。在我国看来，裁军核查体制不能抽象地建立；核查体制必须与具体的裁军条约挂钩，必须经过各方的谈判，还应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加以调整。

此外，全面和高度侵扰性的核查不现实，不可取，也不可行。核查制度的目的应该是，向条约缔约方保证条约规定的义务正得到履行，同时铭记一些原则，譬如有效性，简单性，有成效、有效率地分配费用，不干涉，当然还有保证核不扩散。

我国自 2015 年以来一直参与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工作。这是一项非正式伙伴关系，也是非常有价值的论坛，使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能够更好地了解核裁军核查的程序和技术挑战。挑战包括不扩散方面的制约和我要强调的保护机密。因此，我们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参与和投入这项工作。

我国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参加了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该专家组最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份报告，报告的结论将为今后的工作奠定基础；我国还为关于设立下一届政府专家组的大会第 74/50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最后，我国支持联合国秘书长《裁军议程》行动 8，其中涉及核裁军核查。

主席先生，我国也赞成开展切实的核裁军核查演练。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指出法德核裁军核查联合演练项目的经验，我的德国同事和我去年向裁谈会介绍了该项目。这项法德联合演练极具启发性。这项演练证实了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假设，涉及充分确信核材料在拆除核弹头期间不被转用所需的程序和技术。鉴于这次实地演练的经验，我们今天可以申明，在遵守《不扩散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不扩散义务，当然也尊重国家安全利益的同时，与无核武器国家合作开展核裁军核查是有可能的。

对我国来说，这些都是值得注意的关键点，对裁谈会所有成员国来说无疑也是如此。法德核裁军核查联合演练还提供了与无核武器国家进行多边对话的机会，在这方面，核裁军核查可在核武器国家、无核武器国家和拥有核武器国家之间建立共识和信任，这是战略稳定性的关键因素。因此，我们决定与德国一道，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组织一次新版演练，以重复这一经验。新的演练将涉及新技术、经改进的形式和新的参与者。我们希望政府专家组的专家参加。主席先生，就核裁军核查开展的这项实际工作可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下一次审议大会作出积极和切实的贡献。因此，我国支持这一领域的所有倡议。

主席：感谢尊敬的法国代表的发言。现在请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尊敬的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古纳瓦德纳女士(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尽管我们遗憾地看到，由于明显缺乏政治意愿，裁谈会再次未能就工作计划达成共识，但我们认为，本次专题辩论是我们重申对议程项目 1，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原则立场的

重要机会。鉴于即将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重要性，这一议程项目具有特殊意义。我们谨赞同尊敬的伊拉克代表今天宣读的与此相关的 21 国集团声明。

主席先生，核裁军仍然是裁谈会工作的最高优先事项。正如裁谈会所有成员国，包括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承认的那样，核军备对人类生存构成直接和持续的威胁。危险是真实、难以想象的。或许有必要回顾 1978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一段，其中规定：“在今天，武器的积累特别是核武器的积累非但不能保护人类前途，反而远远构成对人类前途的威胁。因此，现在必须结束这种局势，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并通过裁军，也就是说通过逐步而有效的过程，先从裁减现有水平的军备开始，来寻求安全。”

主席先生，这些话早在 1978 年就说过，但不幸的是，这些话与 2021 年的今天坐在这个庄严机构中的所有成员国仍然直接相关。我们认为，本次辩论的主要侧重点应是履行已经根据《不扩散条约》制度议定的裁军承诺，包括通过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有关的有效核查手段寻求有效措施。

尽管我们承认所有国家的合理安全关切，并承认需要以透明和全面的方式处理这些关切，但扩大现有核武库的做法会产生明显的公信力问题，尤其是在《不扩散条约》制度之下。一些国家以核威慑为理由，证明核武器继续存在的合理性。显然，核威慑无法降低发生事故的风险，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风险，或者使用核武器必然带来的大规模毁灭的风险。历史上没有发生过核武器引爆，主要是因为纯粹的运气。

我们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不可逆转、透明和可信的核查制度是裁军架构的重要基石。然而，裁军核查本身不应是目的。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必须共同努力，就不可逆转的多边核裁军达成共识。我们欣见美国与俄罗斯联邦的《新裁武条约》得到延长，并注意双边裁军谈判取得积极进展。斯里兰卡鼓励核武器国家相互展开真正的对话，以期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核查机制的基础上尽快消除核武器。

我们敦促所有成员国，不要逆转过过去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来之不易的成就。我们根本没有时间可以浪费。斯里兰卡随时准备通过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为裁军谈判会议工作中与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一切努力作出贡献。

主席：感谢尊敬的斯里兰卡代表。我名单上的下一位是尊敬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阿里·阿巴迪先生。

阿里·阿巴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尊敬的伊拉克代表宣读的 21 国集团声明。

主席先生，关于本次会议的议程，如你在与 21 国集团磋商时所说，并在裁谈会第一期会议结束前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重申的那样，我们期望专题辩论的议题与裁谈会的议程项目一致，或者标题进行相应修改，但内容和主题保持不变。

我们对本次专题辩论的组织方式感到不满意，目前不清楚提出的意见是否有助于裁谈会进一步推动朝向核裁军的实质性工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全心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作为近代史上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新受害者，伊朗强烈希望与其他代表团合作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受到一系列严重和复杂挑战的侵蚀，包括数以千计的核武器继续存在，无视核裁军义务，通过军事装备获得全球主导地位的倾向，建立在先发制人理论基础上的扩张主义，滥用国际机构，以及恐怖主义。在军备竞赛重新抬头的推动下，这些挑战加深了各国之间的不信任和不安全感，削弱了多边机制的公信力和有效性。

我们深信，核裁军可从根本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伊朗重申，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是彻底、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地消除核武器。在消除核武器之前，无核武器国家有权获得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该保证应是无条件、不可逆转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主席先生，《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取决于充分履行该条约规定的义务，包括第六条所载的涉及核裁军的义务。核裁军作为《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之一，是核武器国家最重要的义务。

正如国际法院 1996 年在咨询意见中一致认定的那样，根据第六条，“存在着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以实现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核裁军的义务”。这是一项明确的法律义务，没有任何模棱两可，也没有任何附加条件。

根据《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国家承诺不接受或发展核武器，以换取核武器国家承诺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核裁军。

美国和联合王国咄咄逼人的《核态势评估报告》严重违反了这些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特别是《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以及核武器国家在过去的审议大会上作出的其他承诺，包括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个实际裁军步骤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与核不扩散行动计划。

这些不负责任和危险的政策考虑保留核武器所发挥的效用，明确主张首先使用核武器，威胁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并追求发展新型核武器。这些挑衅政策重新引发了核军备竞赛，是对《不扩散条约》的公信力和核裁军目标的最大威胁。在第十次审议大会前夕，我们应当牢记，维护《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有赖于全面、平衡地履行《不扩散条约》所载义务，特别是核裁军义务。

主席先生，伊朗欣见《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这是迈向正确方向的重要一步，是国际社会集体要求全面核裁军的明确标志。《禁止核武器条约》表明，无核武器国家对核武器国家不履行努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义务深感失望。发展新的核武器以及为将核武器作为恐吓别国的手段辩护的不合理核理论加剧了这种失望。

五十多年来，国际社会一直强调，中东无核武器区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然而，以色列政权拒绝、违反和无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所有国际制度，由于以色列政权不遵守《不扩散条约》，保有核武库并继续运作不安全的核设施，以色列政权仍然是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

中东地区国家和世界各国应团结一致，遏制以色列政权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威胁，争取尽快建立中东无核区。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利用一切机会迫使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缔约国无条件地迅速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主席先生，裁军义务是普遍和无条件的；因此，伊朗强烈反对任何旨在从核裁军义务中创设条件的倡议或构想，譬如按照美国的提议，为实现核裁军创造条件或者为实现核裁军创造环境。我们认为，核裁军应是我们在裁谈会的工作的最高优先事项，我们愿意与你和其他代表团一道为此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 谢谢。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联合王国的利德尔大使。

利德尔先生(联合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正如我们最近的《安全、国防、发展和外交政策综合审查》所表明的那样，联合王国仍然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长期目标。我们继续为保持和加强有效的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措施而开展工作。

我们开展这项工作的主要方式之一是研究核裁军和军控核查。有效核查是核裁军的关键驱动力。与透明度和不可逆转性一样，有效核查被广泛视为裁军的核心原则之一，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乃至通往无核武器世界的道路，或是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后维持这种状态，不可能不涉及极其有力的核查制度。

核领域的独特挑战是，在不发布扩散或机密信息，特别是核武器设计信息的情况下，让人们高度确信裁军已经进行。在谋求改善安全环境的同时，努力化解有效核裁军核查面临的挑战，是我们为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以及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情况下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所能作出的最重要的实际努力。

主席先生，联合王国和挪威在 2007 年提出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挪威核裁军核查倡议，这是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首次合作探讨核武器军备控制和裁军核查方面的挑战。2015 年，我们与瑞典和美国共同建立了四方核核查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于 2017 年 10 月开展了首次多边核裁军核查演练(名为 LETTERPRESS)，以探索监测和核查核武器申报方面的实际挑战。我们还在 2014 年 12 月启动的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所有这些举措(以及其他举措，譬如我们刚才听说的 2019 年 9 月举行的法德演练)都表明，无核武器国家可以在核裁军核查研究和发展未来的核查系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核裁军将影响所有国家的安全，核查研究的跨学科性质意味着，研究无须局限于那些已经建立民用或军用核计划的国家。无核武器国家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核查方面也有值得借鉴的经验教训。因此，我们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无核武器国家参与进来。

当然，同样至关重要是，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要参与这项工作，并支持国内和国际的核裁军核查研究。要实现无核武器世界，需要在所有核武器拥有国的领土上建立核查制度，因此，所有核武器拥有国必须理解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并为实现目标作出贡献。

主席先生，联合王国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积极参加了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我们欢迎政府专家组的共识报告，特别是该报告承认核查在裁军进程所有阶段的重要作用。政府专家组就支持国际能力建设想法，譬如就建立科学技术专家组和自愿筹资机制进行的讨论特别有用；必须以多样化和包容性的方式发展这一专门领域的全球能力。联合王国感到自豪的是，联合王国是大会第 74/50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提出在 2021 年和 2022 年设立新的政府专家组，我们期待继续在政府专家组的讨论中发挥建设性和积极的作用。

联合王国还继续进行核裁军和军备控制核查研究，在国家层面是通过原子武器机构的方案，在国际层面则是通过参与四方核核查伙伴关系、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以及与美国和瑞典的双边方案。尽管发生了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但我们欣见国家和国际层面的研究仍在继续，虽然研究方式有时有所调整。我们期待在明年以国家身份并作为伙伴关系的一份子，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分享更详细的进展情况。

主席：感谢联合王国大使，现在请尊敬的以色列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马扬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遗憾的是，我必须在本次重要的讨论中提出程序问题。我们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个违反国际协定、破坏中东稳定、鼓动不履约并且应当对中东地区武器扩散负责的国家，以我们的官方国名以色列国称呼我们。

主席：谢谢。我必须提醒本次辩论的所有参与者和发言者，不要使用无礼或冒犯性的语言，并以联合国核可的官方国名称呼裁谈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现在请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尊敬的加拿大代表费茨先生发言。

费茨先生(加拿大)：主席先生，加拿大认为，没有核查就无法实现核裁军。核查是让人确信承诺正得到履行的关键。核查通过阻止使用掩盖事实的伎俩来增强信任。核查机制越完善，建立的信任就越强。

作为拥有核工业和研究机构的无核武器国家，加拿大为积极开展核裁军核查研究而自豪。加拿大还为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工作感到自豪，该伙伴关系在不断研究如何改进核查，以及如何将通过桌面演练得出的结论付诸实践。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加拿大提供了 120 万加元支持这一倡议。加拿大将继续支持该倡议，为此将派遣合格的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加拿大目前还在担任共同东道国和检查专员工作组共同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们也期待参加下一届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进一步讨论有关问题。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在这些方面取得进展，以在遵守裁军承诺方面取得积极成果。

我们还希望，通过在军控和裁军领域恢复切实的全球努力，我们就核裁军核查和分享全球专门知识开展的工作能够发挥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尊敬的加拿大代表。现在请荷兰的加布里埃尔赛大使发言。

加布里埃尔赛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 荷兰欢迎裁谈会 2021 年届会的六位主席作出组织一系列专题辩论的决定，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本届会议未就如何安排我们 2021 年的工作达成共识。这些专题辩论使我们能够在裁谈会议程的基础上进行实质性讨论，首先是就议程项目 1，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及时进行讨论。请允许我概述我国对这一议程项目的立场。

主席先生，要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显然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在多边裁军架构面临压力时，至关重要是抑制这种下降趋势，并依托最近取得的成就，譬如《新裁武条约》得以延长，以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找到共识。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第十次审议大会前夕，荷兰重申其优先事项，即：加强《不扩散条约》，将其作为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基石以及维护和促进国际安全与稳定的关键要素。

有鉴于此，荷兰将努力推动审议大会取得成功的结果，为下一个审议周期和整个《不扩散条约》的未来奠定基础。在努力取得这种成功结果的过程中，各缔约国应作出政治承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达成一致意见。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和斯德哥尔摩核裁军倡议都承担着这一共同责任，并与各自的成员共同努力，确定可能取得进展的领域，并在必要时作出妥协。

在这方面，在核武器国家正在推进的进程，即五核国进程中，核武器国家发挥的作用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核武器国家的领导是促进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取得进展的关键，特别是考虑到在目前的情况下，不仅国际裁军架构面临压力，整个多边体系也面临制约。关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核武器国家有责任争取充分执行该条款。应欢迎加强执行第六条的倡议。关于其中的一项倡议，荷兰认为，该倡议可以作为现有第六条的补充，应当进一步探讨这种可能性。

主席先生，荷兰概述了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些优先事项，包括加强《不扩散条约》及其三大支柱；核裁军核查是这些优先事项之一。作为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共同主席国，荷兰通过起草多份工作文件，共同提出有关这一重要议题的两项政府专家组决议，以及积极参加首个政府专家组，在促进核裁军核查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也开始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项目作出贡献，该项目侧重于核查不存在核武器。

荷兰认为，核裁军核查方面的进展将进一步促进所有缔约国有效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我们认为，除在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以及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开展的有意义工作以外，裁谈会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也可以发挥作用，为在裁谈会启动各项谈判开展更多有意义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荷兰大使的发言。现在请埃及的杰迈莱丁大使发言。

杰迈莱丁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拉克代表团代表 21 国集团所作的关于核裁军的发言。请允许我首先对裁谈会的工作作几点一般性评论。

根据裁谈会的议事规则,在年度会议开始时,应当始终优先考虑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以启动多边裁军谈判。遗憾的是,在过去几年里,这种做法徒劳无功。这种失败背后的原因是少数成员国缺乏政治意愿。由于这一僵局,裁谈会不得不随机应变,寻找新的方法,以绕过这些人为障碍继续工作。有人提议设立工作组和附属机构,但由于我之前概述的原因,未能就建立这些临时机制的方式达成一致。这些都进一步削弱了我们的工作安排,使我们只能就裁谈会的议程项目交换意见。这种安排不能也不会让裁谈会的工作取得任何进展;如果利用得当,充其量只能有助于恢复代表团之间的信任。

裁谈会工作的关键是其永久议程,因为这些表述明确、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项目构成了裁谈会的支柱,任何使裁谈会进一步偏离这些项目,或者以本议程为代价推动有争议的构想和议题的企图,都将受到大多数成员国的强烈反对,只会进一步削弱裁谈会的公信力,并降低其成员之间的信任程度。

现在我想就今天讨论的议题说几句话。核裁军仍然是埃及裁军议程上的最高优先事项。埃及与其他无核武器国家一道,一直致力于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和在其他论坛推动实现核裁军的全球努力,并呼吁全面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以确保以透明和可核查的方式实现全面和不可逆转地消除核武器。不幸的是,核武器继续存在而且数量惊人,在核武器国家的军事及安全政策和理论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令人遗憾的是,核武器国家五十多年来一直将核威慑概念置于《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之上,无视在第六条下的承诺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明确承诺。我们在裁谈会的优先事项是,就一项普遍、非歧视、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全面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从而在议定的时限内建立无核武器世界。

埃及赞赏为推进核裁军核查问题而作出的种种努力,核裁军核查是可能促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一项重要支柱。然而,我们认为,几十年来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重要的双边协定和单边经验框架内进行的保障监督和核查使我们拥有了丰富的知识和专长。南非和前苏联加盟共和国的历史经验以及《不扩散条约》和《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之下的几项单边和双边安排无疑证明,即使没有更多与核裁军核查有关的条约或多边协定,可核查的核裁军也可以开展和实现。埃及完全支持为加强国际社会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的技术方面的能力和知识而作出的努力。然而,这些努力应侧重于就以下方面提供指导,即:核武器国家一旦作出政治决定,拆除核武库的可能的速度,以及消除以往用于武器化目的的裂变材料或将其置于国际保障监督之下所需的时限。核裁军核查方式应更多地强调将裂变材料置于保障监督之下,而不是监督拆除含有此类材料的弹头的实际进程。

最后，埃及认为，虽然在核裁军核查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是重要和有益的，但不应以牺牲对《不扩散条约》和核裁军目标本身的承诺水平为代价，为履行相关义务和承诺增加更多人为障碍。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埃及大使的发言。现在请印度的夏尔马大使发言。

夏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印度赞同尊敬的伊拉克代表团作为 21 国集团协调员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遗憾的是，裁谈会今年再次未能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因此，我们不得不诉诸专题辩论的形式。印度一贯认为，裁谈会应遵守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规定的任务，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我国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支持这种形式的专题辩论，以便继续我们在裁谈会中的工作，尽管我们本来倾向于坚持裁谈会议程上的核心问题，不仅在形式上和名称上坚持，而且在实质上坚持。我们必须首先巩固过去的成果，在四十多年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这将突显我们真诚致力于实现《最后文件》中设想的裁谈会目标，并确保取得真正进展。

今天的专题辩论在议程项目 1，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框架下进行。从该议程项目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我们的侧重点应当是核裁军，这是正确的。在这方面，印度认为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可以逐步实现，这一过程以普遍承诺和议定的全球性、可核查和非歧视的多边框架为基础。

在印度自 1982 年以来每年向大会提交的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中，裁谈会被要求就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开始谈判。同样，印度自 1998 年以来每年提交的关于减少核危险的另一项大会决议也引起全球对核武器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的关注，这种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这两项决议体现了我们对核裁军共同目标的共同承诺。

印度还在 2007 年向裁谈会提交的关于核裁军的工作文件中建议采取一些步骤，该工作文件载于 CD/1816 号文件，目前仍然有效。这些建议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重申对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的明确承诺；降低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突出地位；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减少核危险，包括意外核战争的危险；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以防止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核武器国家间就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谈判一项全球协定；谈判一项关于对无核武器国家不使用核武器的普遍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谈判一项关于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谈判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以及销毁核武器的核武器公约，从而在明确规定的时限内，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在全球消除核武器。

印度再次呼吁采取该工作文件中概述的步骤，包括在裁谈会就全面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不结盟国家运动也作出了这项呼吁，大会第 75/45 号决议最近再次作出呼吁，21 国集团也在今天的声明中作出了呼吁。

主席先生，我国经过深思熟虑后认为，对核裁军核查问题的实质性审议应当在这样的背景下进行，即：谈判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

核武器作出规定的全面核武器公约，从而在规定的时限内，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在全球消除核武器。印度一直参加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支持大会在这方面的有关决议。印度认为，就核裁军核查开展的工作将有助于增进我们对核裁军核查各个方面的共识，这可以成为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的基本要素。该框架内的任何工作都应以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和裁军审议委员会过去就核查问题开展的工作为基础，并符合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原则。

同时，这种工作不能预判任何最终的核裁军文书的性质和范围，因为预判会反过来影响要商定的核查要素和该文书的具体内容。印度还要着重指出，在处理核裁军核查问题时，政府专家组的核查工作不能取代现有的裁军机制，即裁谈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我们还可以借鉴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获得的核查经验，这可以作为一个重要的参考点。

有效的国际核查也是未来缔结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这一议定任务的重要方面，我们的工作可能也有助于增进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理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印度大使的发言。现在请德国大使就程序问题发言。

贝尔韦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要简要谈谈尊敬的伊朗同事在发言中如何称呼以色列国。主席先生，我完全赞同和支持主席先生及尊敬的以色列同事说的话：这事关礼遇和尊重，因此，用以色列国的官方国名称呼该国是适当和必要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谢谢。我只想再提一下我在之前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之后作出的提醒。现在请尊敬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扎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以提醒我们的德国同事，我认为必须拒绝在他提出的问题上采取任何双重标准的做法。我想问他，2018年，当一些代表团提及我们来自叙利亚的同事，称他们的国家为“叙利亚政权”时，德国代表是否也采取了同样的立场。我们必须始终如一，采取前后一致的整体方法，避免任何双重标准。

主席(以英语发言):谢谢。我只能再次呼吁，请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继续辩论，提及国家时，不要使用与联合国核可的官方国名不同的名称。

尊敬的同事们，我注意到时间已经足够长了，我知道我们的一名嘉宾无法留到讨论结束。因此，我现在打算请嘉宾发言，请他们对到目前为止的辩论发表可能的评论和意见。我首先请奥斯蒙森先生发言，请他发表任何意见。

奥斯蒙森先生(挪威):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我还要感谢各位尊敬的代表和同事分享他们对核裁军核查的意见，并感谢他们对我的美言。

我认为，到目前为止，这是一次非常精彩的意见交流。我将把这些意见带给政府专家组。在本次辩论的过程中，我们听到许多不同的意见，但建立信任、信赖和履约一直是许多干预措施的中心主题。在就所有缔约方遵守《不扩散条约》建立必要的信任和信赖的过程中，可信的核查可发挥有益的作用。此外，正如几个代表团指出的那样，核查虽然本身不是目的，却是裁军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核裁军核查方面的工作，本身就可以在伙伴之间建立信任和信赖。正如帕维尔·波德维格昨天在介绍中所言，核查可加强裁军进程中的合作，从而增强信任和信赖。这是不小的成就。就核裁军核查开展工作时，参与方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义务，譬如《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核不扩散义务。

在我们努力减少核武器数量的过程中，核查的作用可能会增强。从国家的角度看，挪威认为《不扩散条约》是全球裁军和不扩散体制的基石，《不扩散条约》规定，裁军必须在严格和有效的监督下进行。

我们的意见是，在我们向零核这一最终目标迈进的过程中，核裁军核查方面的多边能力将是必要的。因此，我们认为这项工作很重要，现在建设力量和能力，将有益于甚至促进今后的裁军进程。我们认为，我们的自愿筹资机制对能力建设至关重要。

这次辩论给我极大的鼓舞，感谢各位积极地分享你们的观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奥斯蒙森先生的评论，现在请另一位嘉宾波德维格先生发表评论和意见。

波德维格先生(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感谢所有代表的精彩评论和非常宝贵的贡献，并再次表示，有机会在这个论坛上发言我倍感荣幸。我在这个领域工作了一段时间，包括现在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牵头主持这项工作，我非常高兴地看到，与核裁军核查有关的工作得到普遍支持。

在讨论之后，我只想简单说几点，希望你们会觉得有用。首先，关于核查措施和程序是抽象还是具体的问题，正如政府专家组第一次报告所反映的那样，各方一致认为，核查安排与相关条约中的一项具体协议相联系。然而，有一种联系需要理解，我可以举一个例子：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美国和苏联试图达成一项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协议。双方进行了对话，有一个非常明确的机会之窗；双方的科学专家就这一问题开展了工作，最终得出的结论是，从当时的情况来看，即使不是不可能，也很难设计出一项支持全面禁试的核查安排，尽管他们一致认为，针对大气层试验的有限禁令可以得到支持和核查。如果美国和苏联当时拥有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的工具，我认为在接下来的几年里，我们本会看到非常不同的情况。因此，必须探索有哪些工具和能力可以动用。归根结底，决定永远是政治性的，但政治家们需要通过某种方法了解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

另一个较近的例子是冻结核武器总数的想法，美国和俄罗斯去年曾简要讨论过这一想法。事实上，有趣的是，双方几乎达成了共识和一项本已准备作出承诺的协定。然而，这种想法未能奏效，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核查问题的不确定性——双方对该协定需要何种核查以及核查是否有必要看法不同。再说一次，假如我们很

好地了解可以支持这种冻结的核查措施，我认为美国和俄罗斯之间的讨论结果可能本来会有所不同。

这是我们可以实际开展工作的领域之一。我认为，就冻结核武器总数这一非常具体的义务进行讨论会很有意思。科学专家或政治专家应该可以开始讨论这会牵涉什么问题，以及不增加核武器数量的承诺如何核查。

下面我就谈谈科学专家小组。正如一些代表以肯定的态度提到的那样，就科学专家小组为制定一系列核查程序开展工作而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提供了很好的例子。在核裁军核查方面，我们应该理解情况有些不同，也许更复杂，因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涉及地震学，而地震学是成熟的科学，并不是特别有争议。核裁军核查不仅限于某一特定学科，而是涉及多个学科。因此，我认为这方面的风险是不必要地限制专家的工作范围，例如限制在有源探测技术领域，我希望国际社会可以避免这种风险。我相信，政府专家组将是非常好的论坛，可用于探讨一些问题，譬如科学专家小组应具备何种专门知识。我认为，拓宽范围只会让该领域受益。

我要说的最后一点是，就在我看来科学专家小组可以探讨的问题而言，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项目便是一个例子，我也要感谢加布里埃尔赛大使谈到这一点。该项目是我们在荷兰、瑞士和挪威的支持下实施的，考察没有核武器的问题。我们的想法是问，我们能否核实某一特定设施内没有武器。这种办法是一种技术，一种工具，要由政治进程来考察这种工具能否应用于现实世界。说到这里，我想再次感谢你们给我这个机会，希望你们会对这些观点感兴趣。

主席：感谢波德维格先生的评论意见。我们现在重新开始讨论。下一位发言者是尊敬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

阿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强调裁谈会的专题辩论必须遵守议事规则，在标题和内容上必须遵守裁谈会议程项目，因为这些都是裁谈会工作的核心优先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未经裁谈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选择具体议题进行专题讨论是没有建设性的。我们希望，裁谈会即将举行的专题讨论会将会考虑到这一点。

主席先生，我谨表示赞同尊敬的伊拉克代表代表 21 国集团所作的发言。我要补充以下内容，作为对裁谈会议程上第一个项目的辩论的组成部分。

消除核武器是防止核战争，避免人类因核武器的存在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而面临事关生存的风险的最佳途径。近年来，国际安全环境中出现以下情况：遵守承诺的程度下降，重新将核武器置于军事理论的核心，谈论再次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同时伴有不断增长的诉诸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趋势，以及破坏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建立的标准和规范体系的企图。在此背景下，如果我们想要让世界免遭核战争带来的灭顶之灾，实现核裁军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高度重视裁谈会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在就全面核武器条约展开谈判的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这项条约最终能够在具体时限内，以可核查和可控制的方式彻底和不可逆转地消除核武器。

核裁军与不扩散从根本上说是两项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进程。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指出，必须执行《不扩散条约》及其三大支柱，并强调致力于通过推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实现核裁军。叙利亚认为，无核武器国家参与涉及使用核武器的行动是一种违约行为，应纳入《不扩散条约》第一和第二条。叙利亚强调指出，必须坚持平衡和非选择性地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该条赋予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而获得技术、开展核能研究以及生产和使用核能的确定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迫切需要缔结一项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切实保证。在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核武器的背景下，最高优先事项是加快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1995 年决议一直未得到执行，这有悖相关《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决定，削弱了该条约的公信力，并扰乱了该条约三大支柱的微妙平衡。叙利亚回顾，无限期延长该条约与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密切相关。叙利亚再次呼吁向以色列施压，要求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缔约国加入《不扩散条约》，并迫使以色列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特别是根据 1981 年第 487 号决议和大会各项决议，其中最新的是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75/33 号决议，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第 75/84 号决议，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各项决议。

主席先生，最后，我要支持尊敬的伊朗代表提出的程序问题，并强调指出，对于使用裁谈会成员国官方国名和制止不使用官方国名的做法，裁谈会主席和成员不应采取双重标准。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代表。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尊敬的墨西哥代表。

马丁内斯·鲁伊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就任主席，并表示我们愿意与你和贵国代表团合作。我们还欢迎芬兰大使兼常驻代表克斯蒂·考皮女士，我们愿与她合作，推动我们的共同议程上重要的裁军问题。我们赞同伊拉克代表团代表 21 国集团宣读的声明。

墨西哥与通过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所有国家一样，深信裁军和军备限制，特别是在核领域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对于防止核战争危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至关重要。考虑到核裁军进程影响到每个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所有国家都应积极参与和促进裁军措施，因为裁军措施在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都负有实现核裁军成果的特殊责任。

我们承认，一些国家已就削减核武库的措施达成一致，我们也欢迎延长《新裁武条约》，但核武器国家在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在遵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方

面取得的进展无疑是有限的，远远不足以实现我们集体努力的崇高宗旨。我国代表团认识到，我们生活在动荡的时代和分裂的世界，新的地缘政治挑战的特点是，传统和新出现的威胁增加，但我们也确信，裁军不只是一种见机行事的活动。有效的裁军可通过培育国家之间的信任，促进更好的安全环境。我们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最近生效，这一文书证明，如果存在政治意愿，如果我们继续关注任何核武器引爆造成的可怕人道主义后果，就有可能进行实质性谈判并通过有意义的条约。墨西哥代表团感到关切和失望的是，核武器国家最近采取了几项政策，这些政策反映出自纵向扩散趋势和缺乏透明度，同时大幅增加了用于核武库现代化的预算，即使在疫情大流行期间也是如此。

这些措施无法激发对于履行防止军备竞赛的义务的信心，军备竞赛以往被认为是潜在的，而现在似乎是不可避免和公开的。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裁谈会再次仅为辩论和讨论而召开会议，甚至就议程之外的问题进行辩论和讨论，而不是通过开启多边裁军谈判来履行其基本任务。墨西哥对裁谈会一直未能真正开展实质性工作感到关切，因为事实证明，纸上谈兵对打破本论坛 20 多年来一直存在的僵局毫无贡献。

主席先生，我愿就大会第 75/40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任务授权下的核裁军核查这一具体问题发表以下评论。我们赞赏挪威王国裁军事务特使兼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约恩·奥斯蒙森先生出席会议并作介绍。我们确信，他的指导将再次促使我们得出实质性结论。我们还感谢帕维尔·波德维格先生所作的精彩介绍，他的介绍让我们看到，核裁军核查不仅是技术问题，而且需要考虑其重要的法律和政治方面，才能建立成功的体制。

墨西哥认为，国际核查是实现核裁军的一项基本原则，为建立信任，核查必须伴随着透明度。墨西哥一再强调，单边、双边或区域核军备削减努力必须接受国际核查。墨西哥还强调，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各缔约国已承诺按照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原则进行裁军。墨西哥专家本着建设性精神参加了按照第 71/67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还参加了按照第 74/50 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关于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墨西哥提出以下实质性意见：作者们分析了可以开展的不同核查方式，并审视了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核查过程中可以发挥的作用；报告还谈到某些构想，反映了倾听各种立场的实质性意见交流。然而，尽管墨西哥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报告，但对政府专家组成员中妇女寥寥无几感到遗憾——而该报告未能提及这种情况。墨西哥认为，核裁军核查是非常广泛的议题，既涉及政治因素(主要与建立信任的措施有关)，也涉及技术因素。墨西哥认为，政治因素涉及核查的预期结果，而技术因素涉及如何进行核查。虽然两者都必须进行更深入的探索，但墨西哥认为政治因素应指导技术因素。

尽管各国对应采取何种方法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意见不一，但应当探索有助于核裁军进展的核查机制。各国应提议建立认为必要的机制，同时考虑到现行的法律框架以及与现有机构的合作。关于设立科学技术专家组的构想，墨西哥认为，确定所有行为体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以及维护无核武器世界，从而确保核武器的彻底消除不可逆转而各尽其责的措施一旦明确，或者就此达成具体协定，该专家

组便可能成为有用的工具。我们认为，不应在没有明确授权或者授权与上述两个目标没有直接关系的情况下设立科学技术专家组。在这方面，墨西哥认为，根据第 74/50 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应集中精力查明有助于各国建立信任，确信核裁军正在以透明、不可逆转的方式进行的核查措施，还应查明在核武器完全消除之后可能促进维护无核武器世界的措施。

我们不期待该专家组提出限制性或详尽无遗的提案或建议，而是期待该专家组就如何制定措施提供指导，包括指导裁谈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谈判达成的协定，这些协定既可以适用于努力实现“全球零核”的进程，也可适用于维护无核武器世界的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 尊敬的同事们，由于举行本届会议的规定，我们现在必须结束今天的会议。我谨感谢昨天和今天在议程项目 1 专题讨论中发言的所有同事以及我们的嘉宾。我的名单上仍然有几个代表团，即中国、印度尼西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澳大利亚请求发言，美利坚合众国则请求行使答辩权。虽然议程项目 1 下的发言者名单现已截止，但我提到的发言者将有机会在我们定于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的下一次全体会议上发言。之后，我们将就议程项目 2 进行专题讨论。

现在休会。

中午 12 时 10 分散会。